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日益清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黄国欣

填 表 人：郭维周

建设单位：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

编制单位：北京日益清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0917133

传真：/

邮编：1000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9层103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 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糖果、糕点、熟食</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糖果类年产量500吨；糕点类年产量2000吨；熟食类年产量500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糖果类年产量 500 吨；熟食类年产量 500 吨；糕点类尚未实施</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4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4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01 月 9-1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93 万元</td><td>比例</td><td>1.69 %</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11、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07 号）；
12、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水污染物验收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
<tr><td>排放限值</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50</td></tr>
</table>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3 类区</td><td>65</td><td>55</td></tr>
</table>
3、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原北京义利食品公司）投资建设了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一栋五层厂房（配套加工楼），总建筑面积约18058.15平方米，主要用于糖果类（生产能力为500t/a，包括巧克力、威化、牛轧糖、酥糖、硬糖、清凉润喉糖、片剂糖）、糕点类（生产能力为2000t/a，包括蛋糕卷、布丁、各种酥类、各种饼类等）和熟食类（生产能力为500t/a，包括各种煮制猪、牛、家禽类熟食）生产，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糖果类生产由该楼的1层调整为5层；熟食加工生产由该楼4、5层调整为厂区内主生产车间1、2层；生产能力与设计相同，糕点类生产暂未实施。

项目由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于2014年8月编制了《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得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07号）（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于2020年2月21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由北京义利食品公司变更为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详见附件2名称变更通知）。

由于项目糕点类生产尚未实施，因此本次仅对现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即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一期），糕点生产实施后将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自主验收手续。公司现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110102101100369P001X（详见附件3）。

周边情况：公司东侧紧邻北京北冰洋食品公司；南侧隔春和北巷为西红门星光视界中心；西侧为广阳大街；北侧隔北兴路为大兴生态文明教育公园。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项目新建配套加工楼位于厂区西侧，东北侧为办公楼，东侧为主生产厂房及库房。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3万元（隔油池40万、隔声降噪50万，固体废物处置3万），于2017年6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1。

表 1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建设规模	建设五层约 17983.36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糖果类年产量为 500 吨、糕点类年产量为 2000 吨、熟食类年产量为 500 吨	建设五层约 18058.15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糖果类年产量为 500 吨、熟食类年产量为 500 吨；糕点类尚未实施	厂房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详见附件 4），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大于环评数量①，糖果类生产由该楼的 1 层调整为 5 层 熟食类生产地点由环评中新建厂房 4、5 层迁至厂区内主生产车间 1、2 层②；生产工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街 2 号北京义利食品公司院内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街 2 号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变动
采用的生产工艺	糖果类、糕点类和熟食类加工生产	糖果类和熟食类与环评生产工艺相同，糕点类尚未实施	无变动
防治污染的措施	废气：糕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卫生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水排入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高声源设备和生产线均安置在生产厂房内； 固废：废包装物回收清运；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废气：无废气产生。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卫生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水排入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高声源设备和生产线均安置在生产厂房内； 固废：废包装物回收清运；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一期项目不含糕点生产，无油烟废气排放

注①：项目生产设备的增加不会出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的情形”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熟食生产地点变更后仍位于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详见下表 2。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糖果车间	单眼粤式中餐电磁炉	1	1
	电能夹层锅	1	1
	水台子	4	3
	滚拉条机	2	2
	成型机	1	1
	立式搅拌机	1	0
	轧糖机	1	1
	切糖机	1	1
	高速全自动双扭结包装机	2	1
	金属检测仪	1	0
	威化挂酱机	1	1
	巧克力研磨机	5	7
	巧克力浇注机	1	1
	摇球机	3	0
	片剂糖机	1	0
熟食车间	多功能蒸煮锅	5	22
	自动卤煮流水线	1	1
	卤煮生产线	1	1
	风干输送线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3。

表 3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 号		名 称	单位	实际用量
1	糖果生产	白砂糖	吨	175.7
2		麦芽糖浆		75.3
3		花生		65.3
4		奶粉		37.6
5	熟食生产	肉类		400
7	其他			250

一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年用水量为 10542 吨，其中生产用水量 10040 吨，主要用于原料配制、原料清洗、设备清洗等；生活用水量 502 吨，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盥洗。一期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50 人。

一期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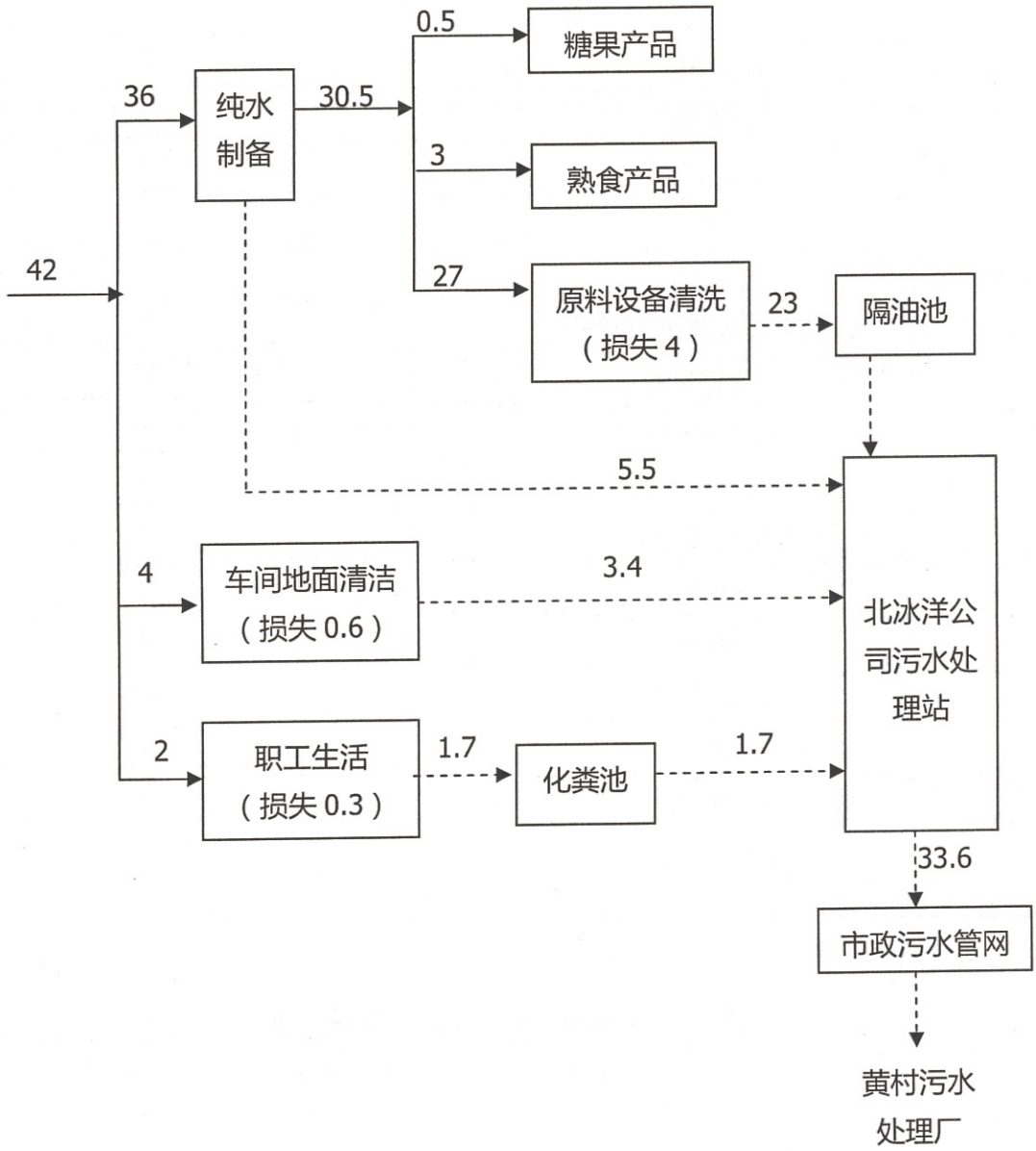

一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期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糖果类和熟食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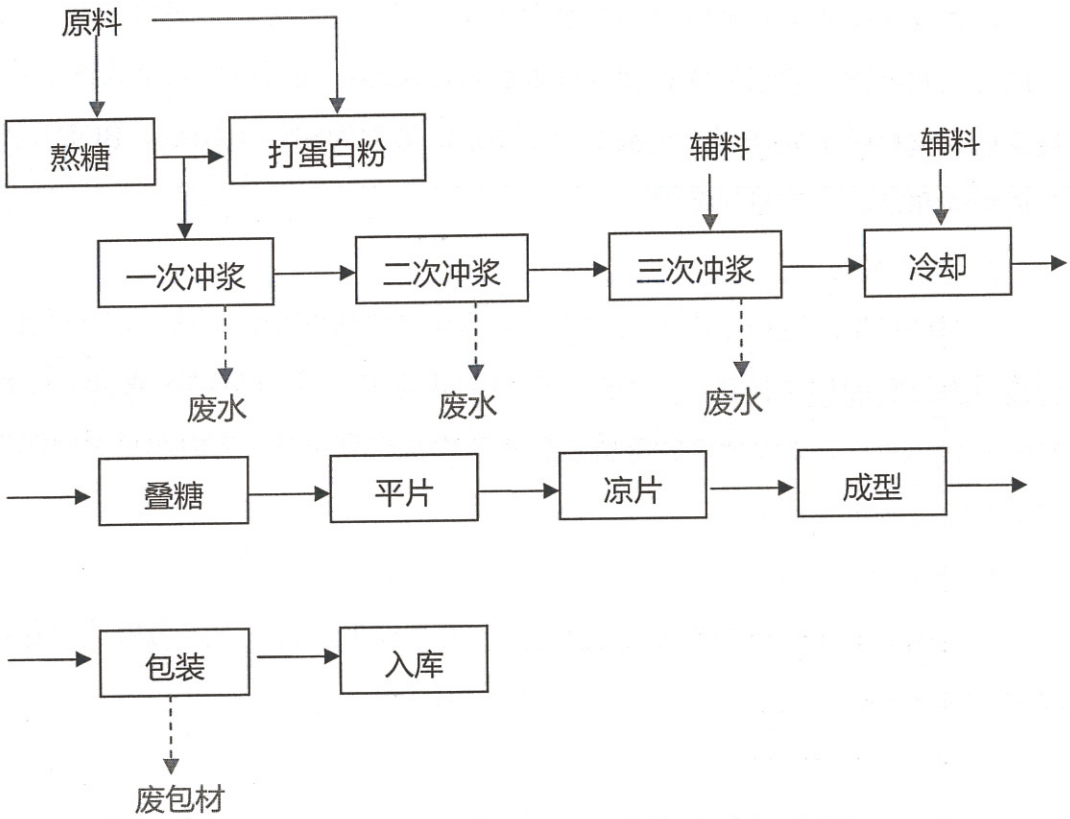

糖果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以奶糖、牛轧糖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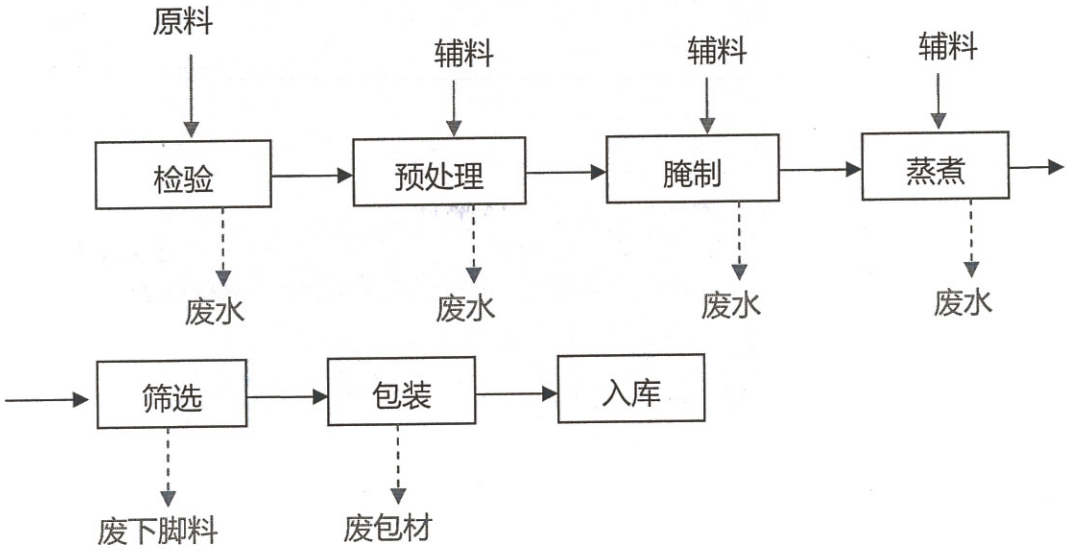

熟食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肉类、洗涤制作容器和员工日常盥洗废水，年污水排放量为 8433.6 吨，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动植物油和氨氮等有机污染物。

2、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其中废下脚料为 4 吨/年，废包装物 6 吨/年。生活垃圾约 6.3 吨/年。上述固体废物除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外，均由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4、排污口规范化

一期项目废水排放口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并安装了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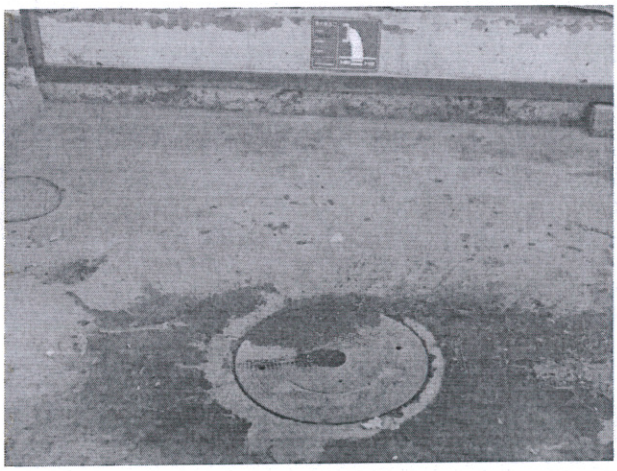

废水总排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摘录如下：

（1）水污染物影响

拟建项目年产生废水经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年排废水共 11483.25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83mg/L、SS8.5mg/L、氨氮 5mg/L、动植物油 20mg/L，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483.25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0.344497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224875t/a。项目后废水排放量减少了 15.75m^3/a，COD_{Cr} 排放量减少了 0.3454425t/a，氨氮排放量减少了 0.074767125t/a。

（2）废气排放影响

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油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排口设置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规定》中“必须设置收集处理油烟、异味的装置，并通过专门的烟囱排放，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的要求。油烟经净化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拟建项目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实施后，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15t，都为一般废物，其中废包装物 10t/a，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清运；生活垃圾 36.5t/a，由环卫部门运到垃圾转运站。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在此地址新建五层厂房，一层用于糖果类生产，二、三层用于糕点类生产，四、五层用于熟食加工生产，建设面积约17983.36平方米。糖果类年产量为500吨；糕点类年产量为2000吨；熟食类年产量为500吨。总投资40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已停产的北京义利食品公司污染扰民搬迁项目解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44975吨/年，氨氮0.017224875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

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表 4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在此地址新建五层厂房，一层用于糖果类生产，二、三层用于糕点类生产，四、五层用于熟食加工生产，建设面积约17983.36平方米。糖果类年产量为500吨；糕点类年产量为2000吨；熟食类年产量为500吨。	一期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新建五层厂房，实际建筑面积为18058.15平方米，糖果类年产量为500吨；熟食类年产量为500吨。糖果类生产由该楼的1层调整为5层；熟食加工生产由该楼4、5层调整为厂区内主生产车间1、2层。	已落实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期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部，厂房墙体隔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期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已停产的北京义利食品公司污染扰民搬迁项目解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44975吨/年，氨氮0.017224875吨/年。	根据一期项目实际监测结果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2530吨/年，氨氮0.01546吨/年。可满足批复要求	已落实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不含糕点类生产，无废气排放	已落实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外，均由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已落实
拟建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一期项目未新增供暖面积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噪声监测中，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本次验收监测依据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5：

表 5　验收监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GB6920-86	0.1
	悬浮物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0.5mg/L
	氨氮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

表 6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生产、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COD_{Cr}、BOD_5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7。

表 7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四个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8。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1.01.09	pH	6.86	7.02	6.90	6.95	6.86~7.02	6.5-9	达标
	SS	20	24	36	28	27	≤400	达标
	COD_{cr}	108	125	220	140	148	≤500	达标
	BOD_5	28.5	33.5	58.4	34.6	38.8	≤300	达标
	氨氮	2.83	3.95	5.95	4.52	4.3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82	0.67	0.63	0.70	0.71	≤50	达标
2021.01.10	pH	7.02	6.90	6.85	6.96	6.85~7.02	6.5-9	达标
	SS	24	28	44	33	32	≤400	达标
	COD_{cr}	118	130	240	180	167	≤500	达标
	BOD_5	45.8	34.2	60.2	46.4	46.7	≤300	达标
	氨氮	3.81	4.69	6.81	4.38	4.9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0.81	0.90	0.71	0.74	≤50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一期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9		2021.0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52	40	53	4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厂界西 2#	53	41	52	43		达标
厂界南 3#	54	41	53	41		达标
厂界东 4#	51	43	52	41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一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总量提出了控制要求，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10。

表 10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t/a）	计算方法	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CODcr	0.2530	$8433.6*30mg/l*10^{-6}=0.2530$	0.344975
氨氮	0.01546	$8433.6*（1.5mg/l\times2/3+2.5mg/l\times1/3）\times10^{-6}=0.01546$	0.017224875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计算按照黄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一栋五层厂房（配套加工楼），总建筑面积约 18058.15 平方米，主要用于糖果类（生产能力为 500t/a，包括巧克力、威化、牛轧糖、酥糖、硬糖、清凉润喉糖、片剂糖）、糕点类（生产能力为 2000t/a，包括蛋糕卷、布丁、各种酥类、各种饼类等）和熟食类（生产能力为 500t/a，包括各种煮制猪、牛、家禽类熟食）生产，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糖果类生产由该楼的 1 层调整为 5 层；熟食加工生产由该楼 4、5 层调整为厂区内主生产车间 1、2 层；生产能力与设计相同，糕点类生产暂未实施。

2014 年 10 月，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以京兴环审[2014]207 号批复了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项目糕点类生产尚未实施，因此本次仅对现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即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一期），糕点生产实施后将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自主验收手续。

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 万元（隔油池 40 万、隔声降噪 50 万，固体废物处置 3 万），于 2017 年 6 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现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110102101100369P001X。

一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肉类、洗涤制作容器和员工日常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上述固体废物除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外，均由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一期项目污水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噪声：一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③固体废物：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④一期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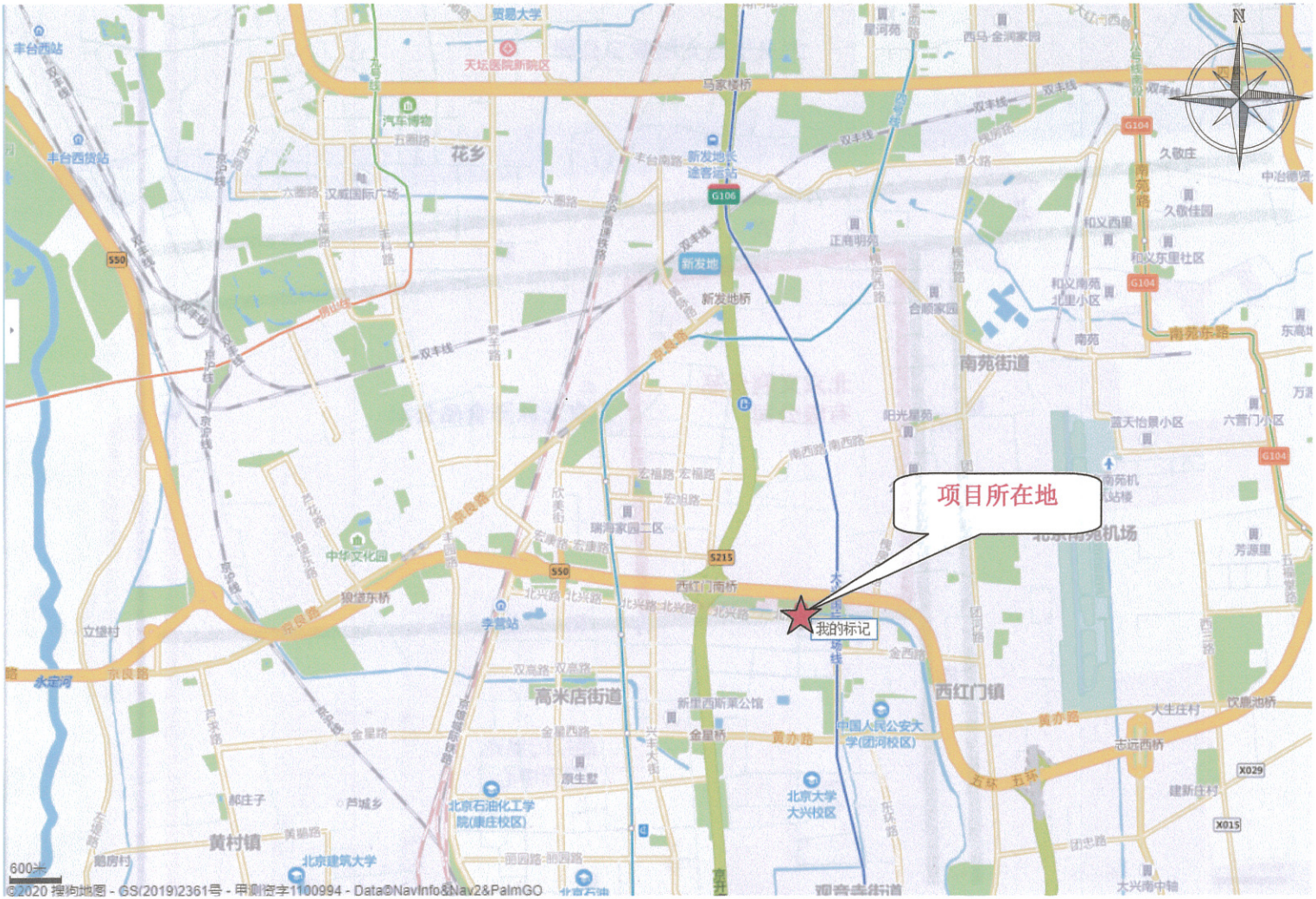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一期项目地理位置图

大兴生态文明教育公园
北
兴
路
广
阳
大
街
北京义利面
包食品公司
北京义利食品
有限公司
北京北冰洋食品公司
春
和
北
路
B座
A座
C座
D座
西红门星光
视界中心
A座
B座
C座
D座
B1座
B2座
中民幸福
黑龙江电视台
广平大街
40米
春和路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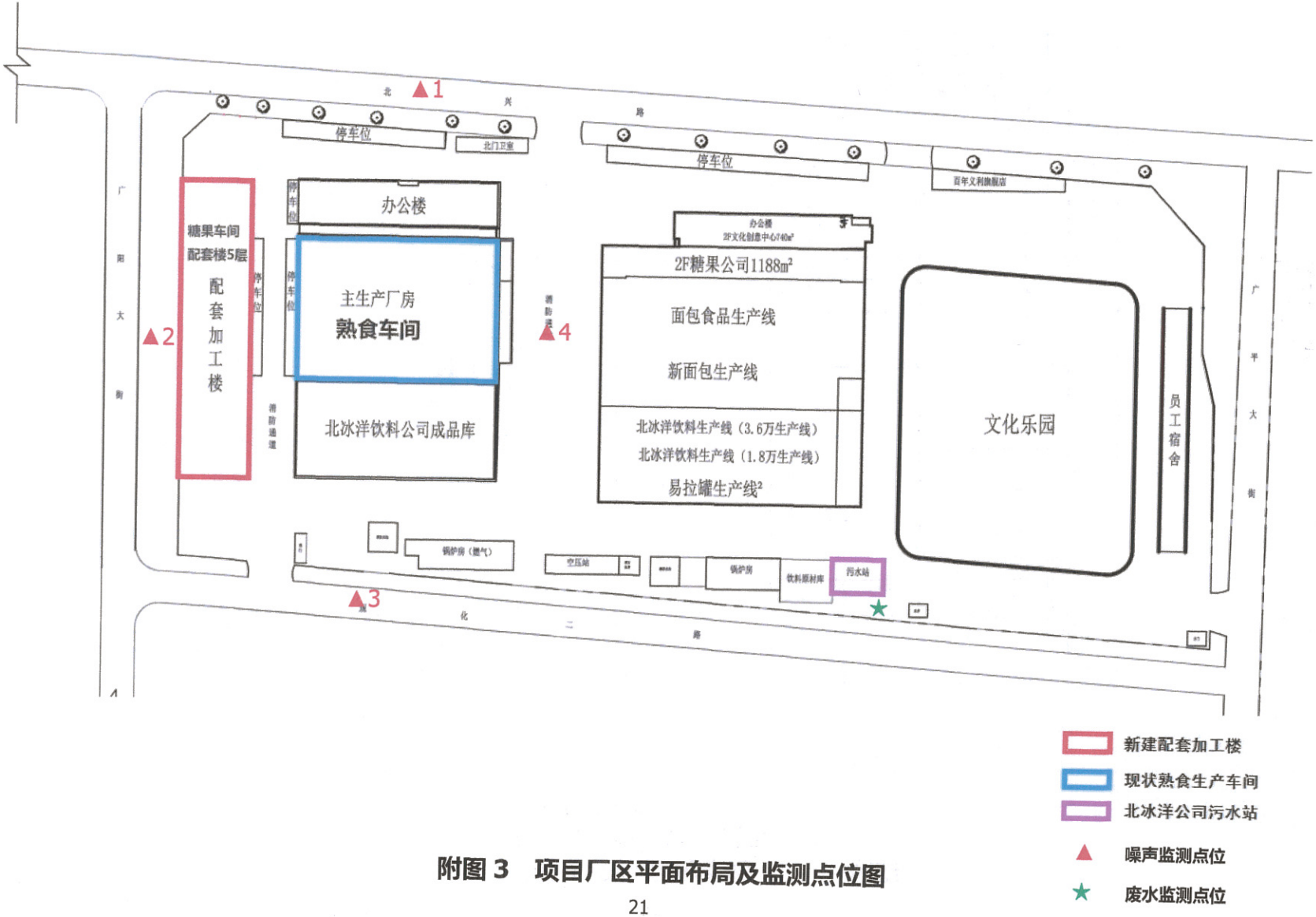

新建配套加工楼

现状熟食生产车间

北冰洋公司污水站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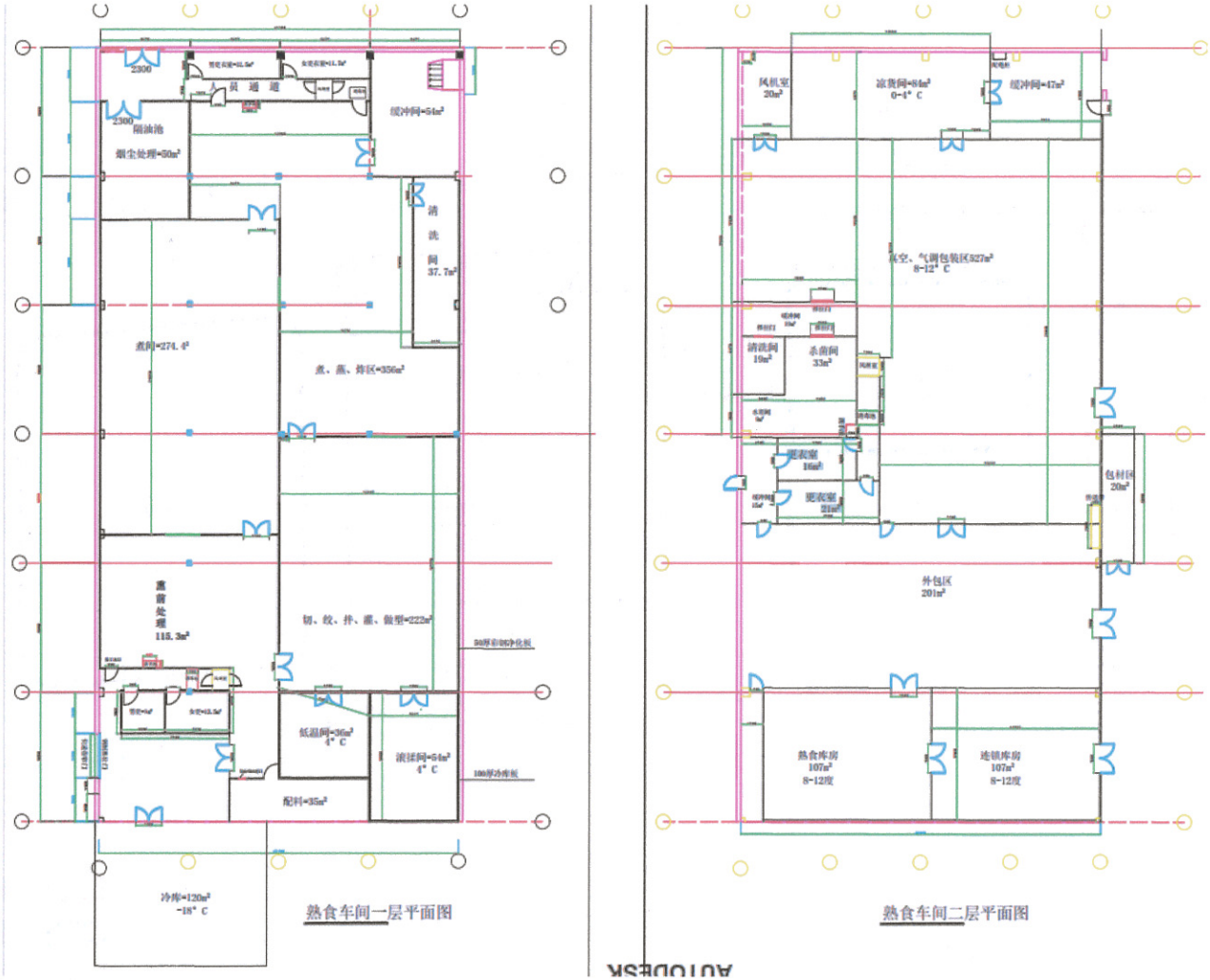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熟食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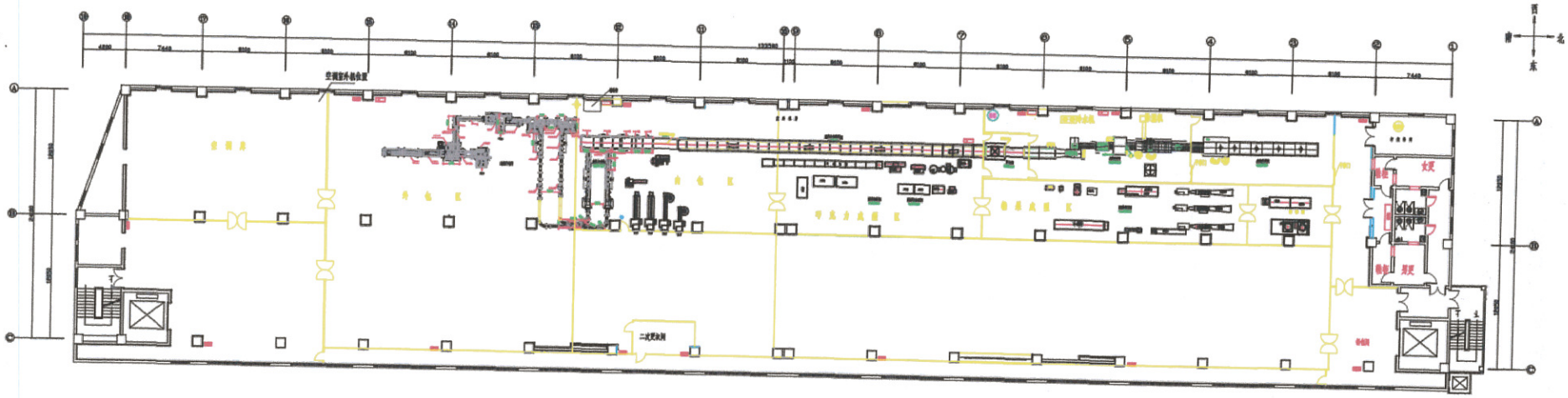

附图 5　　糖果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关于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4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207 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义利食品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义利连锁配套加工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20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 2 号，在此地址新建五层厂房，一层用于糖果类生产，二、三层用于糕点类生产，四、五层用于熟食加工生产，建设面积约 17983.36 平方米。糖果类年产量为 500 吨；糕点类年产量为 2000 吨；熟食类年产量为 500 吨。总投资 4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

-1-

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已停产的北京义利食品公司污染扰民搬迁项目解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44975吨/年，氨氮0.017224875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不新增供暖面积，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5日

抄送：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名称变更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义利食品公司：

北京义利食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0年02月21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102101100369P001X

单位名称：北京义利食品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河沿大街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2 号

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0369P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工程竣工登记表

1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分局
城市建设工程办理竣工档案登记表

（建筑工程）

大建安竣档字[2015]0058

建设单位：北京义利食品公司　　邮政编码：　　经办人：陈林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2号　　登记日期：2015-08-10　　电话：15801589690

工程名称	配套加工楼（义利配套加工楼）	工程地点	广阳大街
设计单位	北京中景昊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工期	开工 2014-09-28　　竣工 2016-02-09		

工程项目（用途）	结构种类	层数 地上/地下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幢数	总投资(元)
配套加工楼	内框架结构	5 /	3,363.24	18,058.15	1	32,000,000.00
备　注						

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经办人：张敏　　盖　章：工程竣工档案登记专用章

注意事项：

（1）建设单位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到区县城建档案机构进行工程档案登记，盖章有效。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必须包括编制及移交工程档案的有关内容。

（3）建设单位必须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监督工程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情况，并负责与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联系和配合工程档案的验收移交事宜。

（4）此工程必须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和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编制竣工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

（5）凡竣工档案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和移交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联 建设单位存查）

大兴分局城建档案机构联系电话：010-69259035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方（乙方）：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委托清运垃圾费及垃圾消纳场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依据甲方要求，在其单位内设制垃圾桶。垃圾桶购制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每天出动垃圾清运车辆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每天限一次。

2、甲方须按乙方提出的期限内缴纳本合同期的垃圾清运费。如甲方不按时交缴垃圾清运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清运垃圾，后果由甲方负责。

3、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期垃圾清运费缴纳标准为每桶/每月250元。本合同期甲方垃圾清运费为15000元。

4、乙方负责甲方垃圾桶内放置的垃圾清运工作。

5、乙方负责甲方垃圾桶内放置的垃圾的清运工作，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运输安全问题一律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

6、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7、特别约定：①所有委托方，需按政府有关垃圾分类的规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垃圾分为厨余垃圾、有毒有害、可回收利用、其它垃圾。并分别装桶放置，本协议所指垃圾为其它垃圾，若委托方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分别装桶放置，受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②委托方应购置足量的垃圾桶，如用垃圾袋等将垃圾放置在桶上侧或桶外侧，被委托方有权对桶上侧及桶外放置的垃圾不予以清运，同时通知委托方增加垃圾桶数量及缴纳相关费用，若委托方拒绝接受，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1.1　　签字日期：

附件 6：检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CMA
160121340260
授权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第0109-06-2号

样品名称：污水

委托单位：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1年01月18日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1）第0109-06-2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1	pH	GB 6920-1986	0.1	PH计/PHS-3E
2	化学需氧量（CODcr）	HJ 828-2017	4mg/L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2RH-70
4	悬浮物（SS）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UW120D
5	氨氮（以N计）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OL-680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1）第0109-06-2号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09日～2021年01月1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 DW001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以N计），动植物油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08:00	12:00	16:00	20:00
1	pH	无量纲	6.86	7.02	6.90	6.95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108	125	220	1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28.5	33.5	58.4	34.6
4	悬浮物（SS）	mg/L	20	24	36	28
5	氨氮（以N计）	mg/L	2.83	3.95	5.95	4.52
6	动植物油	mg/L	0.82	0.67	0.63	0.7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21年01月18日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10日～2021年01月1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以N计），动植物油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08:00	12:00	16:00	20:00
1	pH	无量纲	7.02	6.90	6.85	6.96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118	130	240	18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45.8	34.2	60.2	46.4
4	悬浮物（SS）	mg/L	24	28	44	33
5	氨氮（以N计）	mg/L	3.81	4.69	6.81	4.38
6	动植物油	mg/L	0.53	0.81	0.90	0.71

以下空白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报 告 说 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CMA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21）第0109-06-1号

检测项目：噪 声

委托单位：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1年01月15日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1）第0109-06-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阳大街2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1.01.09-01.15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1.09	10:00-10:16	102.51	0	西北	<3
	22:00-22:16	102.52	-6	西北	
2021.01.10	10:00-10:16	102.53	0	西南	<3
	22:00-22:16	102.52	-7	西南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1.01.09		2021.01.10	
测点 1 北侧	10:00-10:16	52.2	10:00-10:16	53.1
测点 2 西侧		52.6		52.4
测点 3 南侧		53.8		53.1
测点 4 东侧		51.2		52.0
测点 1 北侧	22:00-22:16	40.3	22:00-22:16	41.2
测点 2 西侧		40.7		42.6
测点 3 南侧		41.2		40.7
测点 4 东侧		42.8		4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字（2021）第 0109-06-1 号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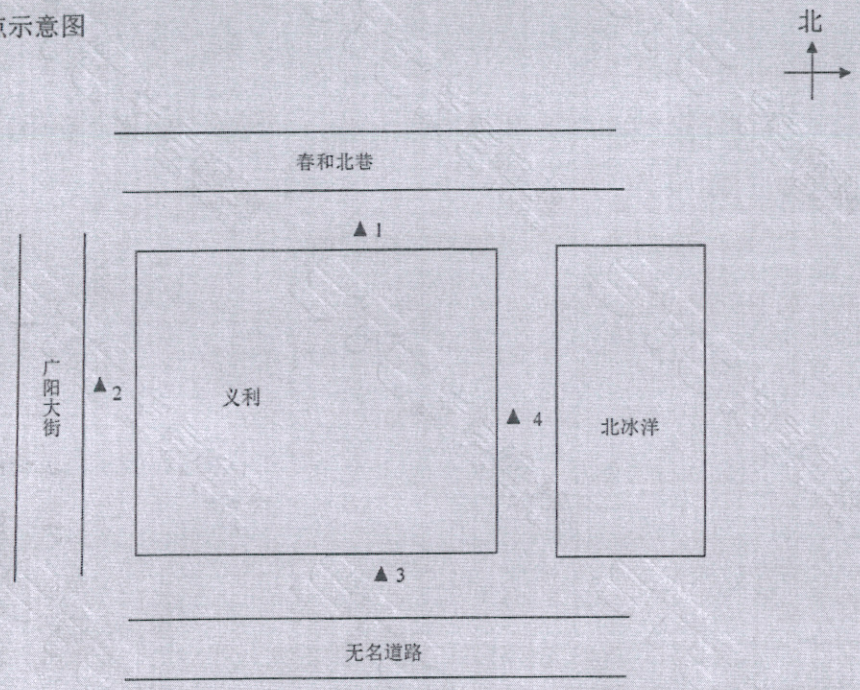

注：▲为检测点位置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说　　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电子信箱：zhonghuanhuaxin@126.com